

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110 學年度盧立國同學數理成績優異獎學金獎助要點

111.5.4 委員會決議

一、緣起：盧母為懷念其子，愛屋及烏，回饋學校，獎勵數學、自然(理化)等科目成績優異同學，設立此項獎學金。

二、對象：本校 7、8、9 年級數學、自然(理化)二科成績優異同學。

三、經費來源：盧母捐贈。第一年(民國 85 年)捐贈新臺幣 25 萬元整為基金，並由基金支應 15,000 元為第一年之獎學金；以後每年盧生忌日陸續加贈，累積至民國 88 年基金已達新臺幣 100 萬元整，之後以基金孳息作為每年頒發獎學金之用。自 107 學年度起，每學年獎助金為 3 萬元整(基金利息及盧母加贈)。

四、頒發日期：每年頒發一次，原則以 5 月為之。

五、名額及金額：獎學金總額為 3 萬元，可獎助名額如下：

(一) 九年級數學---6 名、自然(理化)---5 名。

(二) 八年級數學---5 名、自然(理化)---4 名。

(三) 七年級數學---2 名。

九年級數學 6 人、九年級理化 5 人、八年級數學 5 人，小計 16 人，每人金額 1,500 元， $16 \times 1,500 = 24,000$ 元；八年級理化 4 名、七年級數學 2 名，小計 6 人，每人金額 1,000 元， $6 \times 1,000 = 6,000$ 元。合計 22 名，總計新臺幣 3 萬元整。

五、獎助資格：

本學年度 8、9 年級學生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疫情三級警戒，未實施第三次定考，故定考成績採計次數有所調整。

(一) 數學科：

1. 9 年級：八下第二次定考至九下第一次定考，計 9 次定考成績及 4 次模擬考數學科成績，總分排序達全年級前 6 名。

2. 8 年級：七下第二次定考至八下第一次定考，計 5 次定考成績，總分排序達全年級前 5 名。

3. 7 年級：七上第一次定考至七下第一次定考，計 4 次定考成績，總分排序達全年級前 2 名。

(二) 理化科：

1. 9 年級：八下第二次定考至九下第一次定考，計 5 次定考自然(理化)成績及 4 次模擬考自然科成績，總分排序達全年級前 5 名。

2. 8 年級：八上第一次定考至八下第一次定考，計 4 次定考自然(理化)成績，總分排序達全年級前 4 名。

七、錄取方式：

(一) 分別錄取數學及自然(理化)各年級成績最優者。

(二) 數學、自然(理化)獲獎名單以不重複為原則，若名單重複時，取成績名次較優之科目錄取，所餘名額則依該科總分排名依序遞補。

(三) 九年級若單科名次相同，取定考總分較高者錄取之；若仍相同時，家庭清寒學生優先錄取。七、八年級若單科名次相同，家庭清寒學生優先錄取。

(四) 學生數理兩科名次相同時，以數學科優先錄取。

八、本要點經委員會討論、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